

埔心國中學生對外競賽成績優秀獎勵及指導老師(教練)獎勵辦法

113.08.26 主管會報修正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踴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競賽以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本校各項代表隊指導老師(教練)。
- 二、本校各項代表隊同學。
- 三、以學校名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學生個人。

參、校外競賽分類

校外競賽依比賽規模、等級分為以下兩類，作為獎勵依據：

- 第一類：政府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。
- 第二類：彰化縣政府舉辦競賽。

肆、代表隊指導老師(教練)獎勵方式

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(教練)獎勵方式依比賽類別不同，獎勵方式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隊參加第一類競賽不論個人或團體組，獲得一至三名成績時，頒發教練獎金二千元整；其餘名次頒發教練獎金一千元整。
- 二、代表隊參加第二類競賽不論個人或團體組，獲得一至三名成績時，頒發教練獎金一千元整；其餘名次頒發教練獎金五百元整。
若該代表隊指導老師(教練)人數超過一人時，則獎金由指導老師(教練)群自行分配。
- 三、前一、二款如為同一賽事活動，則擇優一項頒發指導老師(教練)獎金。

伍、學生獎勵方式

本校學生依參加比賽類別不同，獎勵方式如下：個人賽指3人以下(含)；團體賽指4人以上(含)

一、參加第一類比賽成績優異時，獎勵辦法如下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餘入選名次
個人賽	獎金 3000 元 大功二次	獎金 20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10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500 元 小功兩次
團體賽	團體獎金 4000 元 每人大功一次	團體獎金 3000 元 每人小功兩次	團體獎金 2000 元 每人小功兩次	團體獎金 1000 元 每人小功一次

二、學生參加第二類比賽成績優異時，獎勵辦法如下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餘入選名次
個人賽	獎金 5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300 元 小功兩次	獎金 2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00 元 嘉獎一次
團體賽	團體獎金 1000 元 每人大功一次	團體獎金 600 元 每人小功兩次	團體獎金 400 元 每人小功一次	團體獎金 200 元 每人嘉獎一次

學生獎勵部份可依參賽類別累加給予獎勵，團體獎金由代表隊成員平均分配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獎勵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支援各處室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家長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